第二篇
神行政下的基督徒生活

读经： 彼前一 6~8，17；四 13~19； 五 6

壹　我们既是在基督里的信徒和神的儿女，就该过一种在神行政下的基督徒生活——约三 15，一 12~13，彼前四 13~19，五 6~8。

贰　彼得的书信启示，基督使我们能接受神借着苦难所施行的行政对付——彼前一 6~8；二 3~4、19、21~25；三 18、22；四 1、15~16；五 8~9。

叁　我们该谦卑服在神那执行祂行政之大能的手下——五 6：

A. 在六节，神大能的手是指神执行祂行政的手，特别见于祂的审判中—— 一 17，四 17。

B. 谦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乃是让神把我们作成谦卑的；然而，我们必须与神的工作合作，甘愿在神大能的手下被祂作成谦卑、卑微的——五 6。

肆　当我们活在神行政下，我们会在诸般的试炼中，或许必须暂时忧愁，并经历信心所受的试验——一 6~7：

A. 在 6 节的试炼乃是一些试验基督徒生活之品质的苦难。

B. 苦难是神用来试验并试炼我们的信心，要看我们在因行善而受苦的事上，是否跟随基督——二 19~23，三 14~18。

C. 彼前一章 7 节所强调的不是我们的信心，乃是借着苦难在试炼之下对我们信心的试验。

伍　我们虽然没有见过主耶稣基督，却是爱祂，如今虽不得看见，却因信入祂而欢腾，有“说不出来、满有荣光的喜乐”——8：

A. 信徒没有见过祂，却是爱祂，这是个奇迹，也是个奥秘。

B. 我们没有见过祂，却是爱祂，这是因着信，因着那借听见神活的话而注入到我们里面的信——加三 2。

C. 这信是在一章 7 节所题到的试验、试炼之下——彼前一 17。

D. 这喜乐是浸没在荣光里的喜乐；这喜乐满了基督的彰显—— 8。

陆　我们应当将我们的魂交与那信实的创造主——四 19：

A. 神能保全我们的魂，祂慈爱信实的照顾，随同着祂在行政管理中的公平。

B. 当神在祂行政上审判我们时，祂的爱仍然信实的照顾我们。我们遭受祂管教的审判时，该把自己的魂交与创造主信实的照顾——太十 28； 十一 28~29。

柒　在基督的死里，我们已经向罪死了，使我们在基督的复活里，得以在神的行政下向义活着——彼前二 24：

A. 神的行政建立在公义上（诗八九 14 上）；我们这些神的子民活在祂的行政之下，必须过公义的生活。

B. “向义活着”这辞与满足神行政的要求有关——彼前二 24：

1. 我们已经得救，好使我们在神的行政下过正确的生活，就是过一种与神行政中义的要求相合的生活。
2. 我们在基督的死里，已经从罪分别出来，并在祂的复活里，已经被点活，使我们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在神的行政下自然而然向义活着——罗六 8、10~11、18，弗二 6，约十四 19，提后二 11。